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 1018 号中航中心 31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周祎先生主持（董事长王天广先生因公出差，根据《公司章程》，半数以上董事推举周祎董事代为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赵如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独立董事祝函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将低于法定人数，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拟提名赵如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选举赵如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赵如冰先生简历附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

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就《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修订后的《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及《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周一）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二至议案六涉及事项。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附：赵如冰先生简历

赵如冰，男，汉族，195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葛洲坝水力发电厂主任；葛洲坝至上海超高压直流输电葛洲坝站站长、书记；葛洲坝水力发电厂办公室主任兼外办主任；华能南方开发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华能房地产开发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赵如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

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赵如冰先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赵如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